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向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锌业”）向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租赁”）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融资费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该笔融资将以融资租赁的模式进行，同时公司为其在国新租赁申请的融资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将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9 日